



#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一至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
3. (A) 重選孔慶平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周勇先生為董事；及  
(C) 重選周漢成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互換或兌換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惟不包括：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

(iii) 行使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就此而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權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C) 「動議待決議案第6(A)及第6(B)項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決議案第6(A)項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決議案第6(B)項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有關證券面值總額之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及受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限額最高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月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早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逾期無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2)。
- (4) 就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就通告第6(A)及6(C)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孔慶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葉仲南先生(執行董事)、符合先生(執行董事)、周漢成先生(執行董事)、張哲孫先生(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承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